第一章:總章

(1)定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 英文為「S.K.H ST.THOMA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聖多馬小學」包括聖公會聖多馬 小學上午校、下午校或聖公會聖多馬小學,以下簡稱為「母校」。)

(2) 會址:

以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址為會址。

(3) 宗旨:

- 1. 維繫母校校友情誼,發揮母校校訓精神。
- 2. 協助母校及在校學生的發展,使母校成為一所優質教育機構。
- 3. 鼓勵母校同學於品學方面的長進。

(4)組織:

本會由母校舊生(或稱校友,指曾於母校就讀,而現在已非母校學生的人士)組成,獲母校 校董會所批准成立,並隸屬於母校。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事會為最高執行機 構。

第二章: 會籍

(1) 會籍類別

類別	青苗會員	會員		顧問(參考第五章)
		年度會員	永久會員	
會員資格	曾就讀或畢業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年滿十		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或
	於母校而未滿	八歲者		由會員提名並獲幹事會通過的
	十八歲者			人士
會費	一次過繳交港	每年須繳交會	一次過繳交港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幣 100 元	費 50 元	幣 100 元	
會籍有效期	由離校日之下	由繳交會費當	永久有效	
	一學年的9月	日直至下一個		
	1 日起生效至	8月31日止		
	永久			
權利	1. 可參加本	1. 可參加本會	之各項活動,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
	會之各項	並能享受本	會一切福利及	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
	活動,並	設施。		施。
	能享受本	會一切福 舉、候選、動議、和議、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
	會一切福			言權。但不享有提名、選
	利及設			舉、候選、動議、和議、發
	施。			言及表決之權利。
	2. 未年滿十			
	八歲者,			

義務	可員但提舉選議議及權自當可久權恪會別大不名、、、、、表利十日享會利守章席會享、候動和發決。八起有員。本會,有選	1. 恪守本會
	2. 服從會員 大會,特	席會員大 席會員大 見 會 a a 3. 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 a
	別會員大	2. 服從會員
	會及幹事	大會,特 2. 服從會員 1
	會議決之 事項	別會員大 大會,特 會及幹事 別會員大
		會議決之 會及幹事
	校友會活	事項 會議決之
	動	3. 積極參與 事項
	4. 主動更新	校友會活 3. 積極參與
	會員資料	動校友會活
	及於年滿	4. 主動更新 動
	十八周歲	會員資料 4. 主動更新 日本年本 金月茶料
	時向應屆 校友會更	及每年繳 會員資料 交會費更 及最少每
	新會籍為	新會籍
	永久會員	更新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

每兩年舉行一次。

- 1. 召開: 會員大會由應屆幹事會於任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四 天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
- 2. 功能:

- a.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選舉幹事
- c. 修改會章
- d.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e.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3. 規則:

- a.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b.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 25 人。
- c.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廿一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補會前七天接獲通知。補會之法定人數為 13 人。
- d. 一般議案之表決,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 e. 特別議案 例如修訂會章、彈劾、罷免及解散等,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 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2) 特別會員大會:

- 1. 特別會員大會在必要時經至少 13 名會員聯署以書面要求或經幹事會通過召開。主席須於幹事會通過或接到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議程祇限於要求上之各點,不設臨時動議。其召開方式、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2. 如特別會員大會在法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 散及取消,不再重新召開。

第四章: 幹事會

(1) 任期:

任期為兩個學年,由選出幹事會之會員大會後同年之9月1日起至相隔兩年後之8月31日止。

(2) 選舉:

所有候選幹事必須為會員,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提名,經和議後再由有選舉權的會員票選產生。以高票數者當選。如出現相同票數情況,則由相同票數之候選人重選至產生決定為止。

(3) 組織及職權:

- 1. 幹事的產生: 會員大會從會員選出 8-15 名校友擔任
- 2. 幹事會職位由互選產生,其中必須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一人及秘書兩人, 其餘為常務幹事。

主席: 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任一屆。

副主席: 在主席出缺時暫時履行主席職務直至幹事會另選主席為止。

秘書: 處理本會行政上之文牘、通訊、檔案、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 交財政報告。

(4) 幹事會會議:

1. 幹事會開會法定人數為是屆幹事會總成員之一半或以上。

2. 個別幹事參與同一次幹事會議的地點及溝通形式並無指定,惟必須能達致與其他幹事間有溝通之目的。確實舉行幹事會之地點,可以最多幹事聚集之地點為準。

(5) 幹事出缺:

- 如幹事會於任期內有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適合之會員補替,任期為原幹事任期餘下的時間。
- 2. 在任何期間,幹事會成員數目不能少於會員大會所選出的當屆幹事會總成員之一半或以下,否則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出新幹事會。新幹事會任期為原有幹事會餘下的時間。

第五章: 顧問

- (1) 母校之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2) 應屆幹事會可邀請歷任幹事會主席、歷屆校長及適合人士為本會當屆顧問。
- (3) 母校將委派不多於 2 名代表為當屆常務顧問。

第六章:財務及贊助安排

(1)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2) 財政:

- 1.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均獨立於母校的賬目。
- 2. 本會之資金須運用於達成本會的宗旨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 3.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4. 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因特別事故使負債超於資產,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 律原則辦理。
- 5.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3) 會費:

- 1.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活動籌辦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
- 2. 退會或被取消會員資格人士之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4) 財務運作:

- 1.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在一間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定的銀行內。
- 2. 銀行戶口簽署人分為 A 和 B 兩組:
 - A 組由校監或校方指定之校董兩人組成;
 - B 組由校長或副校長兩人組成;

提取款項,須經校友會主席或校友會財政指示校方支款,並由下述兩組委員中,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屬有效。

(5) 捐款:

- 1. 除來源受到質疑的財物外,本會接受各方面捐贈。捐贈應得到主席、副主席、司庫其中二人確認接受、記錄在案及向幹事會報告
- 2. 幹事會有權否決捐贈,並退回所收款項或禮物。

(6) 報告及核數:

1.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由會員大會推選及通過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3. 司庫須製作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師核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 每兩年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 所有賬目及單據保留期限為七年。

第七章:校友校董

(1) 本會為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承認的唯一校友會,可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 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本會須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進行選舉並提 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的選舉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第八章:其他

(1) 罷免:

-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有失德行為,經幹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 可罷免之。失德行為包括:不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怠忽職守、損害本會聲譽或利 益、或其他嚴重過失。
- 2. 凡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應即時將本會資產交回本會,而所繳交會費概不發還。

(2) 退會:

- 1. 任何會員退會,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2. 任何校友幹事退會,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
- 3. 任何退會之會員或幹事,必須將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4.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及費用,本會概不發還。

(3) 解散:

如有以下情況,本會將予以解散,所有資產將交母校全權處理。

- 1. 以特別議案形式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2. 母校校董會決議。

(4) 會章:

- 1. 幹事會有權詮釋會章。
- 所有會章修訂、須提交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交母校校董會批准,方可執行。
- 3. 生效日期:本會於 2016 年 8 月 20 日修訂後開始生效。

附件:校友校董

(1) 定義:

- 1.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法團校董會」,簡稱「法團校董會」。
- 2. 根據《教育條例》,曾於母校就讀的校友,均有機會獲本會提名並註冊為法團校董會的 校友校董。
- 3. 校友校董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之一,與法團校董會其他校董共同参與母校之管理工作。
- 4. 本會為辦學國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 條承認的唯一校友會,可舉行校友校董選

舉, 並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

(2) 候選人資格:

- 1. 所有曾於母校就讀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 若校友為聖公會聖多馬小學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 註冊規定者,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3. 校友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内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與任期:

- 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包括一名校友校董。
- 2. 任期兩學年(一學年指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可以透過参選連任。

(4) 選舉委員會:

- 1.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並與其他兩名具有效會籍之會員組成選舉 委員會,監察有關選舉內之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2. 選舉委員會成員本身不可以同時為該次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 提名程序:

- 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不少於十四天。
- 2. 選舉委員會須須於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開始前,通知所有本會具有效會籍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詳情,包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每名具有效會籍之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4. 有意參選的校友須得到最少三名具有效會籍之會員和議,方能成為合資格的候選人。
- 5. 每位参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規定由選舉委員會决定,並 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確保內容不 得觸犯香港法律。
- 6.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人的資格後,將制訂候選人名單,然後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 天,通知所有具有效會籍之會員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 表,包括
- 7.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6) 投票程序:

- 1. 所有具有效會籍之會員均符合資格在校友校董選舉投票。
-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3. 校友校董選學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4.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如參加投票,須在投票日的指定時間內親臨指定地點,以不記 名的方式,親身將選票投進指定投票箱。
- 5. 如候選人多於一名,合資格投票的會員最多只可投票予其中一名候選人。
- 6. 如候選人只得一名,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可選擇投下信任或不信任票。

(7) 點票程序:

- 1. 選舉委員會可安排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 2.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所有本會會員、本會顧問、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3.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有效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就是該次選舉的當選人。若兩位或

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即時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經過第二輪投票,仍因票數相同而未能選出當選人,則以抽籤決定。

- 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候選人須得到有效選票當中一半或以上的信任票,方為該次選舉 的當選人。
- 5. 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委員會須妥善保存所有選票最少三個月,包括有效選票和無效 選票。

(8) 公佈結果:

- 1. 投票及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委員會須在十四天內,將選舉的結果通知所有具有效會 籍之會員。
- 2.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對選舉結果有任何不滿,可在結果公佈後的 七天內,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3. 本會幹事會將就有關上訴,委任三名具有效會籍之會員組成上訴委員會作出調查。
- 4.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可同時為本會幹事會的幹事,但不可同時為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會 成員或候選人。
- 5. 上訴委員會須在收到上訴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交付本會幹事會討論,然後決定是否 有需要重選。
- 6. 校友校董選舉結束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
- 7.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40AP 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 董。

(9) 其他條文:

有關校友校董但未能盡錄於本會會章的其他條文,均以《教育條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